

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广东洪兴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客观、独立判断立场，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、管理制度、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，拥有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。我们同意变更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白华、蔡涛、林峰

2021 年 11 月 16 日